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三期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8#地块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1,988,8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金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三期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开元壹号68#地块外墙维修工程，具体维修方式如下：</p> <p>1、维修方案一：对保温一体板未脱落、松动、翘曲的无需拆除的外墙，进行注入发泡胶处理，并对外墙密封胶全部割掉，重新打密封胶。操作工艺：密封胶割掉后，高压注入发泡胶，充满墙体间的空腔，阻断进风和窜风通道，将溢出的发泡胶用壁纸刀割掉，如破坏原饰面层，饰面层补漆严格按照一期外墙施工工艺施工，不允许出现明显色差，最用用中性硅酮密封胶封边，密封胶厚度和宽度不低于5mm。</p> <p>2、维修方案二：对保温一体板出现脱落、松动、翘曲的部位进行拆除，基层粉刷控股裂缝铲除，基层处理平整，重新粘贴普通聚苯板（容重参考行业标准</p>

20kg/m³±2kg)，网格布采用160g/m²；粘结砂浆粘接面积不低于55%，锚固钉数量按规范要求执行。聚苯板完成后对墙重新做岩彩漆。

合同概述

1、工期：施工工期50日历天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，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。

2、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，维修方案详见合同第六条第二款，维修方案一固定综合单价：88.00元/m²，暂定工程量为17400m²，维修方案二固定综合单价：176.00元/m²，暂定工程量为2600m²，暂定合同总价：¥19888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，其中不含税价款¥1824587.16元，税金¥164212.84元，税率为9%。

3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（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、运输费、材料检

测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符合规范规定的各种检测及现场实体抽检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成品保护、市场风险、利润、税金、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），饰面的暂定工程量及每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表。本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，不随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

4、结算方式：结算金额=实际结算工程量×固定综合单价±变更签证-应扣款，实际结算工程量为甲、乙双方依据施工图纸、施工方案要求、定额计算规则计算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。

付款方式

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本工程按楼号进行结算，在施工到达支付节点时由乙方进行申请付款。

2、单栋楼外墙保温及外墙漆维修完成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本栋楼外墙维修已完工程造价70%。

3、全部楼栋外墙保温及外墙漆维修完成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%。

4、剩余5%结算金额为质保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的50%，质保期五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，支付剩余全部质保金。质保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5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工程款支付至95%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质保期五年，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2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（或甲方物业公司）要求实施保修的电话60分钟内给予答复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维修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不实施维修、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

	<p>力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，视为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甲方扣除的费用数额；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，乙方对此仍应承担责任；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质保金的10%的作为违约金，由此方面问题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备注	<p>外墙保温维修为开元壹号60#地块一期实际发生维修工程，考虑到财务税筹等因素，将此合同以开元壹号68#地块名义签订。</p>